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個人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戶）（「客戶」）。
3. 如客戶之交易貨幣為非港幣，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於交易日當天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4. 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5. 此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產品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6. 上述優惠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7. 上述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9.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大抽獎之條款及細則（「大抽獎」）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認購指定產品（「合資格交易」），合資格交易每累積認購金額達 HK\$50,000（或港幣等值），可獲享抽獎機會一次。
2. 合資格交易之指定產品包括整額認購基金、轉換基金、認購貨幣掛鈎存款。
3. 每位客戶合共最多可獲三次抽獎機會；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限獲得獎賞一次。
4. 「大抽獎」獎賞：

	獎賞	得獎名額
頭獎	Trip.com 禮品咭 HK\$13,888	1 位
二獎	瑰麗酒店禮品咭 HK\$3,000	1 位
三獎	瑰麗酒店禮品咭 HK\$3,000	1 位
四獎	超級市場現金券 HK\$500	1 位
五獎	超級市場現金券 HK\$500	1 位

5. 本行將於 2025 年 5 月進行抽獎。抽獎結果將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於本行網頁 [www.shacombank.com.hk](http://www.shacombank.com.hk) 公佈。
6. 大抽獎之相關獎賞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經由本行之指定分行聯絡得獎客戶並於分行內領取。
7. 得獎客戶於本行領取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8. 如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交易之累積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交易之累積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9. 禮品咭/現金券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如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10. 禮品咭/現金券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禮品咭/現金券上之說明。
11. 本行並非禮品咭/現金券之供應商，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質素及售後服務等之法律責任，一概由相關之供應商負責，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如對禮品咭/現金券及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應直接與供應商聯絡。

### 首筆 0% 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方可享首筆 0% 基金認購費優惠：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及
  - 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整額認購基金（「合資格首筆基金認購」）。
2. 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 0% 認購費優惠。
3. 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為 HK\$2,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4. 如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首筆基金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首筆基金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5.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誌入合資格首筆基金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誌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6. 凡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請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基金客戶」），方可享基金認購費優惠：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及
  - 親臨本行、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整額認購基金，而佣金不低於 1.5%（「合資格基金認購」）。
2.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以下優惠：
  - i. 於分行每累積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達港幣\$100,000（或港幣等值）可享\$700 認購費減免優惠；及
  - ii. 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每累積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達港幣\$100,000（或港幣等值）可享\$800 認購費減免優惠。
3. 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為 HK\$14,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4. 如合資格基金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基金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5.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誌入合資格基金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誌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6. 凡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請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貨幣掛鈎存款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貨幣掛鈎存款客戶」），方可享貨幣掛鈎存款優惠：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及
  - 親臨本行、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敘做貨幣掛鈎存款達 HK\$50,000 或以上（「合資格貨幣掛鈎存款認購」）。
2. 合資格貨幣掛鈎存款客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貨幣掛鈎存款認購，可享以下優惠：

合資格單次認購金額（或港幣等值）	存款期	額外年利率*
HK\$50,000 或以上	1-2 星期	3% 年利率
	1-6 個月	6% 年利率

\*額外年利率只適用於該筆貨幣掛鈎存款的首星期派息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貨幣掛鈎存款客戶之額外年利率上限為 HK\$3,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4. 如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貨幣掛鈎存款的額外利息將以客戶層面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貨幣掛鈎存款額外利息相加計算）。但如該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5. 本行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將貨幣掛鈎存款額外利息誌入合資格貨幣掛鈎存款客戶的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誌入貨幣掛鈎存款額外利息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6. 凡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關貨幣掛鈎存款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

#### 指定結構性產品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方可享指定結構性產品優惠：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於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資產品；及

- 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認購以下指定結構性產品（「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
    - i. 認購非保本股票掛鈎產品之認購費不低於 1.25%；
    - ii. 認購其他指定掛鈎產品之認購費不低於 1.2%及產品年期不短於一年。
  - 2. 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達指定金額可享認購費減免優惠，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 | 指定結構性產品                          | 累積認購金額（或港幣等值） | 認購費減免優惠 | 認購費減免優惠上限  |
|----------------------------------|---------------|---------|------------|
| 非保本股票掛鈎產品                        | 每港幣\$300,000  | 0.25%   | 港幣\$10,000 |
| 其他指定掛鈎產品<br>(包括貨幣、利率、股票或指數結構性票據) | 每港幣\$400,000  | 0.20%   | 港幣\$8,000  |
- 3. 如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 4.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費。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的港幣結算賬戶。**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於存入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5. 凡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關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

#### 風險披露：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況。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結構性產品乃投資產品。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個別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本文件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但客戶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不應只根據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而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考慮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基金投資風險：**基金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客戶須謹慎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有關基金之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基金之認購須受現行監管規定及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分銷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關基金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貨幣掛鈎存款風險：**貨幣掛鈎存款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本產品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其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客戶亦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取此存款。無論掛鈎貨幣的匯率升至多高，貨幣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收益只限於預先協定之利率。貨幣掛鈎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但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股票掛鈎產品投資風險：**股票掛鈎產品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產品並無以發行商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需承受發行商或擔保人的信貸風險，並接受其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約束。產品並不保本，在最壞的情況下，股票掛鈎產品可能被更改條款或轉換為其他證券，可能損失部份甚至全部本金。股票掛鈎產品的最高潛在回報設有上限，客戶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未能收取任何潛在回報。另外，不同因素(如股份波幅、行使價、息率等)會影響產品價格，股票價格之升幅未必等於產品價格上升。發行商、其附屬及聯屬公司在此產品中擔當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股票掛鈎產品附有自動贖回機制，客戶可能要承受再投資風險。如結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算貨幣並非本地貨幣，客戶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客戶有機會收到實物交收結算的相關資產，而該產品並不作任何抵押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請參閱銷售文件內更詳盡的產品資料及風險披露等。

- **利率/貨幣/股票/指數掛鉤結構性票據風險(「結構性票據」)**：結構性票據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產品內含利率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客戶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客戶可能有重大損失。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是有限制，並且與掛鉤資產掛鉤。如客戶投資於特定產品結構的結構性票據，亦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未能獲取任何票息或只獲取固定比率票息。儘管本產品保本，如果發行人/擔保人違約且無法償還票據項下的義務，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本金和收益。產品的回報與掛鉤資產掛鉤。掛鉤資產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投資於結構性票據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鉤資產。產品的市場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利率水平、掛鉤資產的價格表現和價格波動、匯率的水平、市場對發行人/擔保人信用質量的看法以及票據至到期的期限。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發行人可能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同意於到期前提出的任何撤回要求。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買賣，故可能不具流通性。因此，產品的買家可能無法向其發行人、發行人的任何聯屬人士、其他的買家或交易商出售票據，且現時並無任何中央來源從其他交易商取得現行價格。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客戶購買本產品，客戶將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客戶的全部投資金額。掛鉤資產可能會受到其計算方法或其他變化而影響產品價值；可能不符合法律和法規或停止發布；或相關掛鉤資產不再具有代表性。因此，相關參掛鉤資產可能會被另一個掛鉤資產所取代。某些產品發行人並非為香港的受規管機構，發行人可能要受到其他地方的法規監管而投資者於此產品的權利及利益或有重要的影響。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發行人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投資者於此產品的權益。如產品設有贖回機制，發行人有權在到期日前自行決定提前贖回。客戶可能要承受再投資風險。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發行人有權(但無責任)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本產品。如發行人提早終止本產品，客戶可能會就本產品蒙受重大損失。
- 「可持續投資」指將企業的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和/或其他可持續發展因素(統稱「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策略的考慮範圍可持續投資或會偏離傳統市場基準。此外，目前市場並未就可持續發展的定義達成共識，可持續投資亦可能帶來不利環境及/或社會的影響。本行可能依賴由第三方供應商或發行機構設計和/或報告的量度準則，概不保證有關可持續投資符合任何可持續發展條件。今天被視為符合可持續發展準則的投資未必符合未來的準則。而有關的改變不一定通知投資者。可持續投資是一個發展中的領域，新的監管規例亦可能不時頒布，這或會影響投資的分類或標籤方式。可持續投資可能有不同的投資重點及風格，亦可能採用不同策略以達致其可持續投資重點。投資者應仔細檢閱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了解產品如何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以達到其可持續發展重點，以及評估其可持續發展相關特點是否切合你的投資需要。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帶來虧損風險。另外，如果產品以外幣訂價或投資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或受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贖回產品的金額亦有機會減少，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時的貨幣風險及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倘若投資產品涉及人民幣，將會以離岸人民幣報價。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規定及/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況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認購或贖回此文件所載的投資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此文件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處處為您着想